

建设单位法人：谢 晓 玲

项目负责人：李 杰

编制单位：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

电 话：18256472385

邮 编：232200

地 址：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寿州大道以西、百花路以北

监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551-65987585

传 真：0551-65987585

邮 编：230088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台干衣机、10 万台洗碗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寿州大道以西、百花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干衣机、洗碗机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台干衣机、10 万台洗碗机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台干衣机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50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7	比例	0.54%
验收监 测依据	1.1 相关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 1.2 相关技术文件 13、“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干衣机、10 万台洗碗机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发改审批备[2017]474 号，2017 年 9 月 12 日）； 14、《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干衣机、10 万台洗碗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5、“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干衣机、10 万台洗碗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监[2017]45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 16、“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干衣机、10 万台洗碗机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验收监测 标准 标号、级别	1.3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详情见下表 1.3-1。 表 1.3-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因子</th><th>最高允许浓度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4">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td></tr><tr><td>COD_{Cr}</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r></table>	污染物因子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染物因子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动植物油	-	

1.4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折弯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粉尘通过自然沉降的方式扩散，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详情见下表1.4-1。

表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1.5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隔声减振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详情见下表1.5-1。

表1.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55dB

1.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残次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017 年 9 月，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1500 万元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建设年产 15 万台干衣机、10 万台洗碗机项目，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4%。

2017 年 9 月，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取得了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年产 15 万台干衣机、10 万台洗碗机项目的备案通知（寿发改审批备[2017]474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2017 年 12 月 5 日，寿县环境保护局（寿环监[2017]4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寿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部分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2020 年 1 月，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干衣机、10 万台洗碗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寿县炎刘镇现代产业园内，项目区东侧为寿州大道，项目区南侧为百花路，项目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艾普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为（E116.8750°，N32.0385°），详情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一座办公楼、一间装配车间、两座钣金车间、一座总装车间、两座仓库（原两座注塑车间）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详情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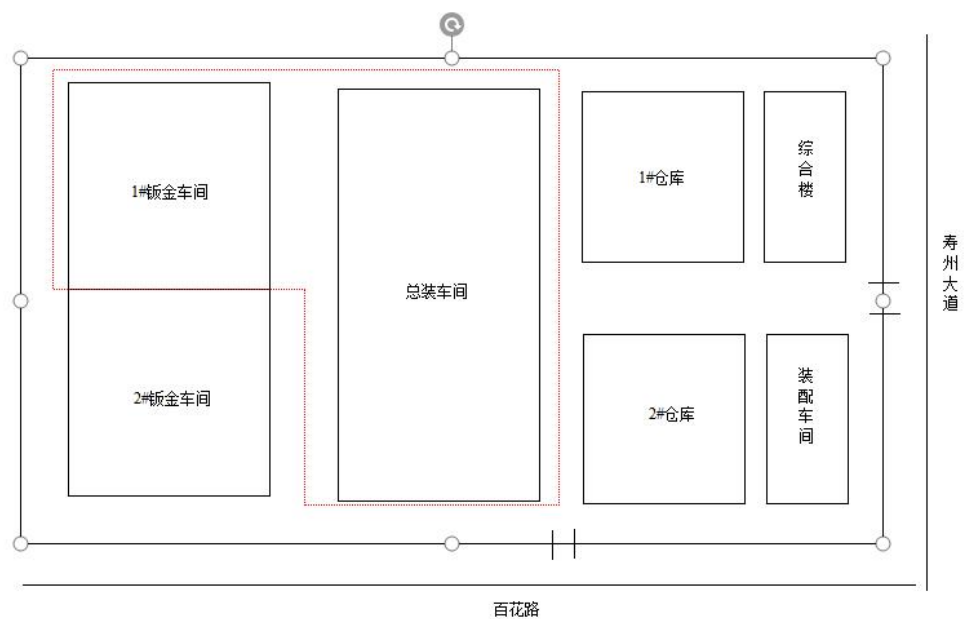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2 项目概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台干衣机、10万台洗碗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寿县现代产业园寿州大道以西、百花路以北

项目投资：本项目现阶段投资总概算115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50万元，实际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投资的0.54%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实际员工60人，10人在厂区住宿；年工作时间300天，一班制，工作8小时。

验收范围：因市场原因，本项目实际建设干衣机生产线1条，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台干衣机，注塑车间变更为仓库，注塑件外协，后期根据市场行情决定是否建设年产15万台洗碗机生产线。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15万台干衣机项目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其环保工程,包含1#钣金车间、总装车间以及综合楼。

表 2.1-3 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或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注塑生产车间	中型注塑设备 8 台套，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套。中型注塑模具 28 副。	车间已建设，车间内无生产设备，现临时用于残次品仓库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2#注塑生产车间	中小型注塑设备 10 台套，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套。中小型注塑模具 50 副。	车间已建设，车间内无生产设备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1#钣金车间	干衣机零部件钣金生产：箱体/内筒钣金生产线各 1 条，通用制件钣金生产线各一条（冲压设备 24 台套），钣金模具 70 副。	干衣机零部件钣金生产：箱体和内筒生产线各 1 条，主要将半成品折弯成需要的形状	钣金生产线 2 条，无冲压设备
	2#钣金车间	洗碗机零部件钣金生产：内胆/门体/壳体钣金生产线 3 条，内	2#钣金车间外租用于仓库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干衣机、10 万台洗碗机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胆成型生产线 1 条（冲压设备 12 台套），钣金模具 95 副。		
	装配车间	干衣机、洗碗机部装件装配通用流水线 3 条。	车间已建设，车间内无生产设备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总装车间	产品总装：干衣机、洗碗机生产线各一条。测试中心 2 处，测试设备 36 台套。	产品总装：干衣机生产线一条。测试中心两处，测试设备 26 台	洗碗机生产线未建设
储运工程	外购零部件仓库	位于总装车间内，主要储存外购零部件，建筑面积 500m ² 。	位于总装车间 2F，储存外购的零部件，面积 50m ² 。	储存面积减小
	塑料原料仓库	位于注塑车间内，主要储存塑料原料，建筑面积 500m ² 。	注塑生产线未建设，无塑料原料仓库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钣金板材原料仓库	位于钣金车间内，用于存储钣金板材原料，建筑面积 500m ² 。	钣金生产线未建设，无钣金板材仓库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成品库	总装车间内，用于存储成品，建筑面积 1000m ² 。	位于总装车间 1F，用于存储成品，建筑面积 1000m ² 。	已落实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及研发，建筑面积 2675m ² 。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研发以及职工宿舍。	已落实
	循环水池	注塑车间北侧，有效容积为 120m ³ ，用于生产中循环冷却水的储存。	注塑生产线未建设，无循环水池。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来源于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已落实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水池未建设	已部分落实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已落实
	消防	灭火器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	灭火器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水	自建循环水池，厂区污水管网、化粪池	厂区污水管网、化粪池	循环水池未建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生产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	车间通风，保证金属粉尘的扩散。	注塑生产线未建设，无注塑废气及配套净化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	设备隔声减振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中废边角料外卖；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暂存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残次品厂家回收利用	此次验收部分无废边角料及危险废物产生

2.1.3 项目产品方案

表2.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1	干衣机	15 万台/年	15 万台/年
2	洗碗机	10 万台/年	0

2.1.4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4 主要设备设计及实际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干衣机生产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2	洗碗机生产线	条	1	0	无洗碗机生产线
3	测试设备	台套	26	26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台	18	0	无注塑机
5	注塑模具	副	78	0	无注塑模具
6	冷却水循环系统	套	2	0	无冷却水循环系统
7	钣金生产条	条	6	0	无钣金生产线
8	钣金模具	副	165	0	无钣金模具
9	装配通用流水线	条	3	0	无通用流水线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材料均为外购，消耗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原材料设计消耗及实际消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钢材	12000t/a	12000t/a	半成品
2		电机、电脑板	15 万套	15 万套	/
3		其他零部件	15 万套	15 万套	/

2.2.2 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流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员工约 60 人，其中住厂员工约 10 人，根据有关要求，住厂员工每日用水为 150L·人/天，非住厂员工每日用水为 50L·人/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m³/d，消耗量按 20%计算，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2m³/d。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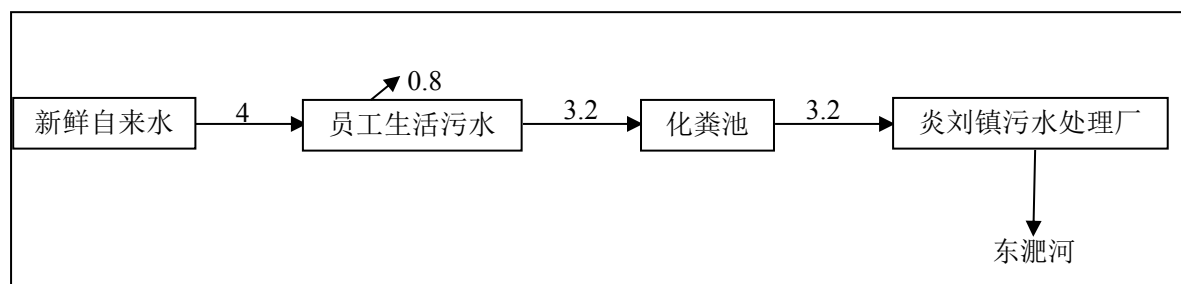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干衣机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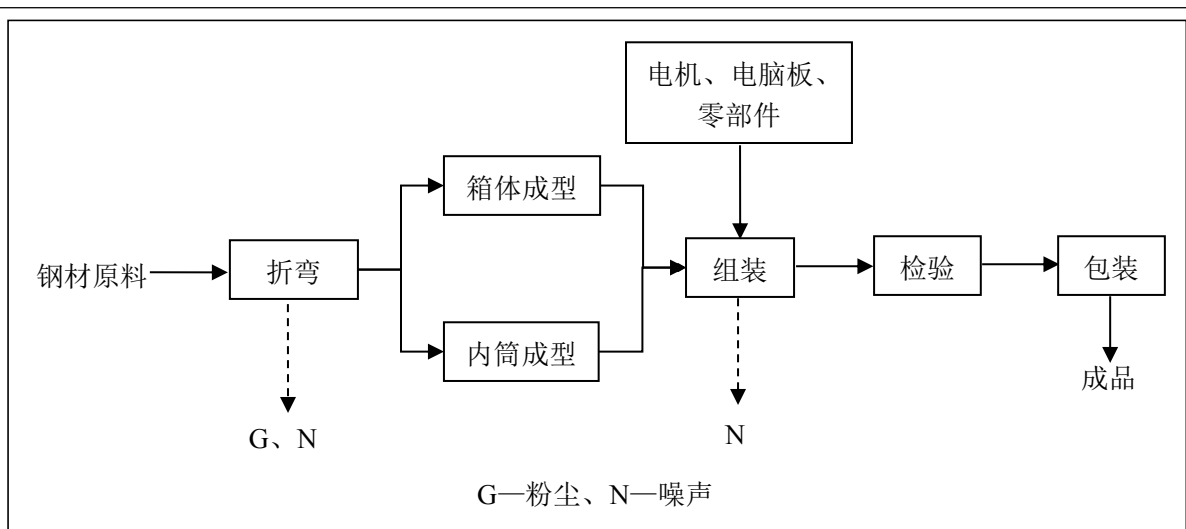


图 2.3-1 干衣机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 （1）折弯：本项目购买钢材（半成品）各经折弯机折弯成箱体和内筒；
- （2）组装：成型箱体和内筒经吊机升至总装车间二楼，经人工添加零部件进行组装；
- （3）检验：组装后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外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位于总装车间内，主要储存外购零部件，建筑面积500m ² 。	因只建设了干衣机生产线，需要储存的零部件较少，零部件仓库面积减少至50m ² 。	不属于

注：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和要求，该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流入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东淝河。

3.2 废气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半成品折弯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粉尘通过自然沉降无组织扩散，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3 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折弯工序产生的噪声和组装工序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设备减振降低噪声排放源噪声，厂房隔声来削减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组装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厂区内人员用餐均从外部订购。残次品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3.5 项目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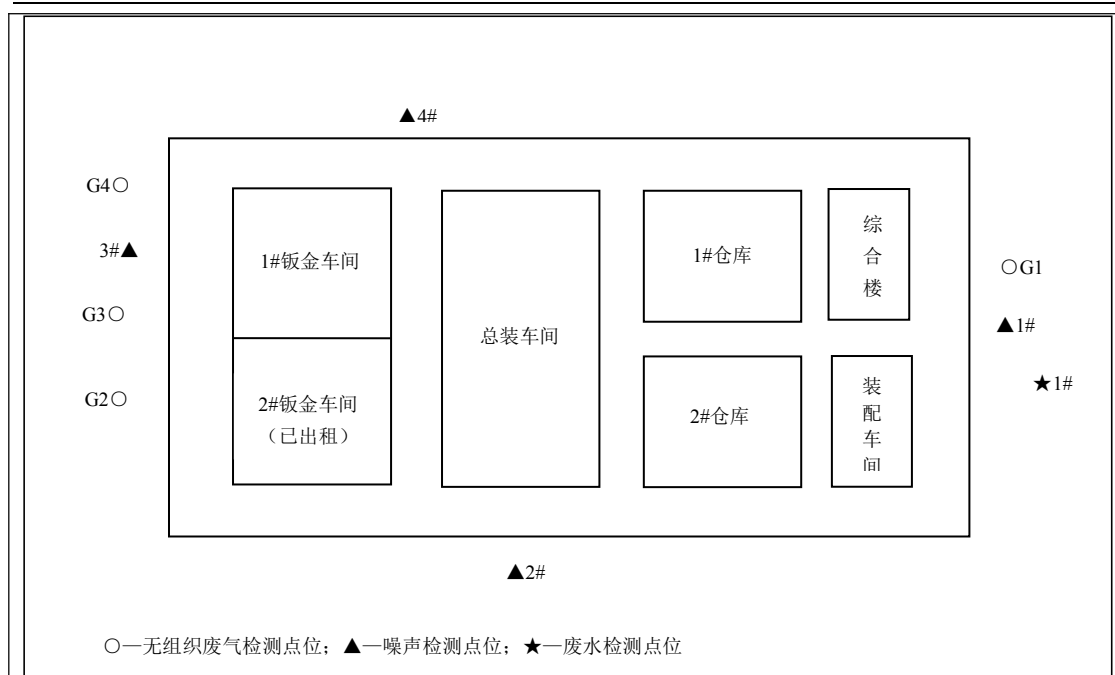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见表 4.1-1。

环境要素	主要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若干，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5m高排气筒2个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57-2015）中的二级标准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塑料粉尘	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边角料外卖；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妥善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残次品厂家回收利用，本次验收范围无废边角料及危险废物产生
噪声	隔声材料、减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15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实际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表 4.2-1 所示。

表4.2-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设计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	5	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	5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排气筒 2 个	21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0
噪声	隔声、减振	3	厂房隔声	1
固废	垃圾桶、垃圾袋	1	垃圾桶、垃圾袋	1
生态	绿化带、景观	20	绿化带、景观	20
合计		50	合计	27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2-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只能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雨污分流，按要求建设雨污管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循环水池未建	循环水池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2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若干、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二级标准限值，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粉尘经过自然沉降，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钢材折弯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无组织扩散，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若干、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建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若干、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干衣机、10 万台洗碗机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注塑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折弯、组装等工序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合理处置；废边角料通过外卖处置；注塑不合格品通过破碎会用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公司在验收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报我局备案。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残次品厂家回收再利用	本次验收范围无注塑不合格品及危险废物产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因子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NH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与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详情见下表 5.3-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表 5.3-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溯源单位	溯源周期	下次溯源时间
长管型酸碱 度笔	8692	GH-YQ-W31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年	20.07.08
综合采样器	ZR3920	GH-YQ-W1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20.04.16
		GH-YQ-W19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20.04.16
	ZR-3922	GH-YQ-W57	江苏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20.12.16
		GH-YQ-W58	江苏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年	20.12.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GH-YQ-W69	广州计量检测 技术研究院	1 年	20.07.21
声级计	AWA6228	GH-YQ-W81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 究院	1 年	20.09.29
COD 消解器	HCA-100	GH-YQ-N08	自校准	1 年	20.03.20
电子天平	ESJ182-4	GH-YQ-N05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1 年	20.06.22
可见分光光	722G 型	GH-YQ-N22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	1 年	20.07.08

度计			术有限公司		
红外分光测 油仪	OIL460	GH-YQ-N27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1 年	20.07.08
岛津 分析天平	AP125WD	GH-YQ-N55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1 年	20.07.0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GH-YQ-N11	深圳市中测计量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1 年	20.07.08

5.4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均、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 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1）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表 5.4-1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定平行双样偏差/ 百分偏差	规定平行双样偏差/ 百分偏差	评价
BOD ₅	1.1%	10%	合格
COD _{Cr}	1.3%	10%	合格
NH ₃ -N	0.6%	10%	合格

（2）质控样分析结果

表5.4-2 质控样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标准样品实测值	评价
动植物油	B0181299	29.74±2.12	28.6	符合要求
COD _{Cr}	2001127	188±8	192	符合要求
BOD ₅	/	180-230	202	符合要求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

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6-1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0.1.15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合格
2020.1.16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流入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废水总排口	★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半成品折弯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粉尘通过自然沉降无组织扩散，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1#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2#		
	厂界下风向 G3	○3#		
	厂界下风向 G4	○4#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次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6.3-1。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厂界东侧外 1m	▲1#	等效连续(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2#		
厂界西侧外 1m	▲3#		
厂界北侧外 1m	▲4#		

6.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组装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厂区内人员用餐均从外部订购。残次品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工况

根据安徽赛畅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情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企业出示的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7.1-1。（详情见附件 5）

表 7.1-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台/d）	实际产量（台/d）	生产负荷（%）
2020.1.15	干衣机	500	405	81.0
2020.1.16		500	380	76.0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范围或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5	pH	7.40	7.32	7.38	7.33	7.32~7.40
	COD _{Cr}	202	203	205	203	203
	BOD ₅	66.9	66.5	65.8	65.1	66.1
	NH ₃ -N	41.4	40.5	42.1	41.7	41.4
	SS	37	39	36	41	38
	动植物油	0.78	0.76	0.75	0.78	0.77
2020.1.16	pH	7.42	7.29	7.37	7.25	7.25~7.42
	COD _{Cr}	204	202	203	205	204
	BOD ₅	64.8	65.2	63.8	66.2	65.0

	NH ₃ -N	43.1	40.2	42.2	43.8	42.3
	SS	42	38	36	37	38
	动植物油	0.65	0.60	0.62	0.63	0.63

结果分析：根据表 7.2-1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为 pH 在 7.25~7.42 之间，COD_{Cr}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203mg/L 和 204mg/L，BOD₅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66.1mg/L 和 65.0mg/L，NH₃-N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41.4mg/L 和 42.3mg/L，SS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38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77mg/L 和 0.63mg/L，根据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项目废水中的 pH、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 6 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天气状况
2020.1.15	第一次	东风	1.7	0.2	102.9	阴
	第二次	东风	1.9	1.0	102.9	阴
	第三次	东风	1.9	1.9	102.8	阴
	第四次	东风	1.8	1.3	102.8	阴
2020.1.16	第一次	东北风	1.8	0.4	102.9	阴
	第二次	东北风	2.0	1.2	102.8	阴
	第三次	东北风	1.6	2.0	102.8	阴
	第四次	东北风	1.7	1.5	102.8	阴

表 7.2-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1.1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4	0.212	0.207	0.273
		第二次	0.132	0.257	0.268	0.249
		第三次	0.128	0.318	0.294	0.268
		第四次	0.143	0.234	0.324	0.277

2020.1.16		第一次	0.128	0.283	0.199	0.255
		第二次	0.133	0.294	0.243	0.264
		第三次	0.117	0.267	0.275	0.283
		第四次	0.125	0.273	0.294	0.268
最大值			/	0.318	0.324	0.283

结果分析：根据表 7.2-3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18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2020.1.15		2020.1.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1#	54.0	44.7	53.0	43.8
厂界南侧外 1m	2#	52.4	43.9	52.8	45.0
厂界西侧外 1m	3#	54.6	44.6	53.5	43.5
厂界北侧外 1m	4#	54.4	45.7	55.2	45.4

结果分析：根据表 7.2-4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52.4dB(A)~55.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5dB(A)~45.4dB(A)之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组装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厂区内人员用餐均从外部订购。残次品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调试结果

8.1.1 施工期：

经过对施工期的调查回顾，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在施工期与调试期间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8.1.2 运营期：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为 pH 在 7.25~7.42 之间，COD_{Cr}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203mg/L 和 204mg/L，BOD₅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66.1mg/L 和 65.0mg/L，NH₃-N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41.4mg/L 和 42.3mg/L，SS 两天日均浓度分别为 38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77mg/L 和 0.63mg/L，根据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项目废水中的 pH、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 6 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18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52.4dB(A)~55.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5dB(A)~45.4dB(A)之间，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组装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厂区内人员用餐均从外部订购。残次品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8.2 建议

（1）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将各项环保制度粘贴

上墙，便于对照实施，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全部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2）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实施清洁生产。

（3）后期建设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手续。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项目企业承诺书

附件 5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表

附件 6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 项目雨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项目检测照片

附件 9 项目检测报告